

第 7061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根據第 134(6)(a)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1) 條 (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所賦予的權力，就該條例第 116(6) 條對以下公司的牌照所施加的條件作出修改。

公司名稱

作出修改的日期

國際金融社融資有限公司 (‘國際金融社融資’) 2006 年 11 月 3 日

有關修改的描述

撤銷以下施加於國際金融社融資在 2003 年 8 月 29 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人不得為客戶唯一的顧問，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涉及證券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作出修改的理由

鑑於國際金融社融資使證監會信納作出上述修改不會損害其任何客戶的利益，因此證監會已作出有關修改。

2006 年 11 月 3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發牌科副總監石志輝